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4.04~ 2024.04.10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7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19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44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營業稅經核准由總機構總繳之營業人，所屬分支機構仍應依規定申報分支機構銷售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8 條規定，已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總繳之營業人，應由總機構就總、分支機構之銷售額，合併向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額。

該局說明，已申請核准總繳之營業人，其分支機構雖無須繳納營業稅額，仍應按期填具申報書及明細表，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進項憑證，未依規定申報者，將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加徵滯（怠）報金。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經核准總繳之營業人，其分支機構乙分公司營業地址設於臺北市，112 年 1 月至 2 月銷售額未依限向該局辦理申報，經該局通報總機構甲公司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查核，查得甲公司於該期間已就自身銷售額及乙分公司銷售額加總後金額，辦理 112 年 1 月至 2 月（期）營業稅申報及繳納，爰該局就乙分公司未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銷售額一節，按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加徵滯（怠）報金在案。

該局提醒，經核准總繳之營業人，總機構除應將總、分支機構銷售額合併申報及繳納營業稅額外，分支機構亦



應申報銷售額，不因總機構核准總繳而免除申報銷售額之義務，如有相關疑義，亦可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02. 因花蓮強震受有損失而無法營業之小規模營業人，可申請扣除未能營業天數之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0403 花蓮強震，部分地區發生災情，如按查定銷售額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受有災害損失無法營業，可向所轄地區國稅局申請扣除其未能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計徵查定營業稅額，各地區國稅局將秉持從寬、從速原則，協助受災營業人減免營業稅捐。

該局提醒，營業人申請稅捐減免除可親自到所轄地區國稅局或以書面郵寄辦理外，也可多加利用線上申辦方式，國稅局網站提供全天候 24 小時無休服務，不受區域及時間限制，省時又方便，相關申請書表及應檢附文件資訊，彙整於該局網站「災害損失報備專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網站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稅務行政類 / 災害損失報備專區），營業人可至該專區查詢下載。

營業人如對災害損失相關稅捐減免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者，可於上班期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出售於 10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之房地，應依個人課稅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房地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售，其出售房地交易所得（損失），應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如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售，應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適用稅率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該交易所得（損失）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該局指出，為防杜短期炒作不動產，維護租稅公平及落實居住正義，房地合一稅 2.0 從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符合一定條件的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應按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分開計算稅額，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惟屬於獨資或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在出售房地交易時，因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的營利事業主體有所不同，應依個人課稅規定辦理，該出售房地交易所得，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該局特別提醒，110年7月房地合一2.0上路後，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若有出售房屋、土地行為，應依個人課稅規定辦理，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交易日起算30日內，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02. 借款買房利息 留意認列方式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吳秉鍔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借款購置不動產時，應留意不動產當年度用途，在申報營所稅時，才能正確認列借款利息支出。

近來商用不動產租金行情看漲，許多公司為節省租金，或為賺取租金而購置商用不動產，但部分營利事業因資金不足，轉以借貸方式購置，因而產生額外利息支出，這筆借款利息在申報所得稅時，須視「不動產用途」選擇適當列報方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若營利事業購置的不動產供營業使用，在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產生的借款利息應作為資本支出。

若僅作為存貨或非供營利使用，利息則以遞延費用列帳，待不動產售出時，利息才轉為費用列支。

03. 營利事業罰鍰 不得列損失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吳秉鍇 台北報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違法遭處罰鍰，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將罰鍰一同列為費用或損失，錯誤申報將遭調整補稅。

南區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規定，各項罰鍰都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因為各項罰鍰並不屬於營利事業的必要支出，不該在營所稅申報時減除。

此外罰鍰是政府對違法者的制裁手段，若准許營利事業列為費用，等於是拿政府的稅收補貼受罰者，將使懲罰效果大打折扣。

國稅局提醒，所得稅法中提及的「各項罰鍰」，不限於違反稅法規定，而是各種法規所處罰鍰，但凡因環境汙染、食安問題、傳染病防治、交通違規等違規行為產生罰鍰，都不可列為費用或損失，且營利事業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減除罰鍰支出。

國稅局表示，公司辦理營所稅申報時，應特別注意罰鍰是否被列入支出，若錯誤申報將會遭調整補稅，可能需要承擔繳納滯納金、或加計利息風險，若超過 30 天未繳納，更會被強制移送，反而得不償失。



04. 未分配盈餘減除優惠 有條件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企業實質投資若要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租稅優惠，要留意付款日應在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三年內。

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辦法規定，企業因經營或業務所需，以 2018 年後的未分配盈餘進行投資，只要投資時間在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三年內，且實質支出達 100 萬元，這筆投資金額可列為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所稅。

中區國稅局舉例，甲公司申報 2021 年末分配盈餘時，列報 3 億元軟硬體設備實質投資減除金額，而該設備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交貨（即投資日），但訂金 3,200 萬元的付款年度為 2021 年，不在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三年」內，因此這筆訂金被以 5% 稅率補徵營所稅，補稅 160 萬。

國稅局表示，實質投資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這項租稅優惠是希望鼓勵企業以年度盈餘實質投資，讓國內經濟動能更上層樓。

根據相關法令，符合租稅優惠的投資範圍，包含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例如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擴建建築物等。

另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軟硬體，像是機械、設備、工具、儀器、車輛、船舶、飛機、運輸工具、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供營運用有形資產，以及增添、檢修設備，也可適用。

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技術，例如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秘密方法、營業秘密、專用技術、各種特許權利等也包含在內。

國稅局提醒，企業需注意進行投資時的「付款日」，應在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三年內，才能享有租稅優惠，務必留意適用要件，以免遭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05.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應列入未分配盈餘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對於被投資公司若具重大影響力，長期股權投資的會計處理應依《商業會計法》採權益法，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併計入稅後淨利，以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所稅，避免因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而遭補稅與罰鍰。

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列報 2020 年未分配盈餘時，以稅後淨利 360 萬元列報，但甲公司 2020 年持有乙公司股權 99%，持股已超過 20%，屬於具有控制力的長期股權投資，應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不過甲公司未採權益法認列，經核算，甲公司 2020 年就乙公司稅後淨利，按持股比例計算應計入年度稅後淨利的金額為 300 萬元，應列入未分配盈餘申報，遭國稅局補徵 15 萬元營所稅並處罰。

國稅局提醒，公司在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留意相關法令規定。

06. 獨資合夥賣房時點 牽動課稅適用規定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獨資、合夥組織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的不動產，根據出售時間不同，課稅規定有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若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出售，其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應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

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也就是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後，因房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的營利事業主體不同，應依個人課稅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稅率為 15% 至 45%。

北區國稅局指出，獨資、合夥組織出售適用房地合一 2.0 的不動產時，應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 30 日內，向戶籍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獨資經營某商號，2021年7月13日以1,000萬元出售於2020年間購買的房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未依限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經國稅局查獲，於是以成交價額1,000萬元減除成本與移轉費用，依持有期間在兩年內、稅率45%補稅並處罰。

07. 執行業務者購買或更新設備實際支出大於政府補助差額部分，可依規定提列折舊認列費用

政府為強化公共安全，提供獎勵改善公安設施設備補助措施，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之長照機構、幼兒園、補習班（以下合稱執行業務者）購買或更新設備取得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小於實際支出金額者，其差額可依規定提列折舊認列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購買或更新設備取得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其實際支出金額大於或等於補助款，執行業務者應於取得補助款年度全額認列該補助款收入，並在該補助款金額範圍內同額認列當年度費用；至購買或更新設備金額超過補助款部分，為取得該項設備之實際成本，應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30條規定分年提列折舊。

該局舉例說明，甲療養院為帳簿紀錄完備之私立療養院所，112年度購置消防安全設備實際支付金額新臺幣（下同）130萬元，並取得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100萬元，



甲療養院當年度應認列該補助款收入 100 萬元、同額認列消防設備費用 100 萬元，至補助款不足差額 30 萬元，應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5 年，於減除估算殘值 5 萬元後，分年提列折舊費用 5 萬元〔(30 萬元 - 5 萬元) ÷ 5 年〕。

該局提醒，執行業務者若有類似情事，可先行自我檢視，核實申報，以符規定。民眾如有相關法令適用疑義，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或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08. 移轉訂價查核選案 五標準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會計師林淑怡昨 (8) 日表示，據觀察，台灣移轉訂價查核的五年循環已到，將進入第二輪選案查核，跨國集團應留意五大選案條件。

首先，是跨年度財務變化警示，如近年虧損或波動盈餘、台灣母公司獲利不如海外子公司等；第二，近年產業變化趨勢與該台灣企業營運趨勢悖離；第三，營收成長但應納稅額卻相對較低；第四，集團無形資產交易(如服務費、佣金)重大或近年有併購；第五，集團關係企業間有資金借貸或背書保證等。

林淑怡表示，同一企業集團只要符合選案標準，很可能再度成為查核目標，國稅局將運用近期統計做二次專審查核，建議企業應定期檢視過去國稅局稽查方向、國際趨勢及產業變化等並及早因應。

09. 公司解散 留意兩類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公司營業情況不佳而無法繼續經營，導致解散、廢止時，應注意兩件事情，包含公司營所稅決算申報、營所稅清算申報，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記得在規定期限內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公司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在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並在 45 日內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且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

此外，公司在清算期間的清算所得，應在清算結束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書表格式向國稅局申報，並在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的營所稅率自行計算繳納。

若公司宣告破產，則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十日前，向稽徵機關提出當期營所稅決算申報；若未依規定時間申報，稽徵機關應按照查得資料，核定該公司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高雄國稅局舉例，假設甲公司於今年 3 月 1 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3 月 11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文書發文日期為 3 月 18 日，並於 5 月 27 日清算完結。

甲公司 113 年度營所稅決算申報，應在 3 月 18 日次日起 45 日內辦理，即 5 月 2 日前；113 年度的營所稅清算申報，則應在清算完結日 5 月 27 日起 30 日內辦理，也就是 6 月 25 日前。

10. 股利抵稅上限金額隨 CPI 調高？財部：兩者並無關聯

中央社記者 / 張璦 台北 9 日電

立委提案拉高綜所稅股利可抵減比率，並按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調高可抵減稅額的上限金額。財政部今天表示，股利可抵減稅額為政府額外提供的租稅優惠，與物價指數並無關聯，因此並無比照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的理據。

立法院財委會明天規劃審查營業稅、所得稅法修正草案，財政部長莊翠雲將列席備詢；各黨團、立委提出的修正草案包含提高股利可抵減稅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等。

目前台灣股利課稅分為「合併計稅」與「分開計稅」，納稅義務人可二選一擇優適用，若採合併計稅，股利和其

他綜合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並按「股利所得金額乘以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抵減稅額以 8 萬元為限。

有立委提案，綜所稅股利可抵減比率應以營所稅稅率半數、即 10% 為準，且按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調高可抵減稅額的上限金額至新台幣 8.32 萬元。

據今天出爐的書面報告，財政部說明，營所稅與綜所稅為兩稅獨立課稅，綜所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等，是反映民眾基本生活支出，為避免物價上漲而加重其稅負，因此訂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而調整的機制。

財政部指出，股利可抵減稅額並非屬於賺取股利所得的必要費用，且與物價指數並無關聯，兩者性質不同，尚無比照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的理據；股利可抵減稅額為政府額外提供的租稅優惠，抵減應納稅額若有餘，還可退稅，相較其他類別所得均無類此抵退稅規定，股利所得已享有較優惠的租稅待遇。

同時，財政部表示，近年來持續優化所得稅制，並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免稅額與扣除額額度，經統計，民國 110 年度全部申報戶列報總扣除額 (含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 占全部所得的比率達 61%，僅 39% 所得應負擔所得稅。

財政部指出，政府自 113 年度起調高幼兒學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額度；且另因應物價上漲，調高 113



年度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民眾於 114 年 5 月申報綜所稅時即可適用，上述各項調整已適度減輕租稅負擔。

財政部表示，綜所稅免稅額及扣除額，向來為外界關注焦點，社會各界屢有增列項目、提高扣除金額或擴大適用範圍的建議，為維護財政穩健，有關各黨團及立委的提案，將就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通盤考量，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可行性及有效性。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申請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已完成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之外僑納稅義務人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本人之納稅證明。

該分局說明，在臺外僑常為申請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或為辦理國外所得稅申報事宜等，須取得納稅證明文件。若外僑本人申請納稅證明，應攜帶護照或居留證至各地國稅局洽辦。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受託人則須持經外僑納稅義務人簽名（與護照簽名相同）之委託書及護照影本暨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身分資料。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服務。

02. 報稅小確幸 基本生活費調升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5月報稅季將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去年每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均與上一年度相同，而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則較前一年度增加6,000元，多口之家可享有減稅小確幸。

報稅季如何省荷包，是許多民眾關注焦點。中區國稅局表示，2023年每人免稅額為9.2萬元，70歲以上者為



13.8 萬，標準扣除額則是 12.4 萬（夫妻申報為 24.8 萬），每人薪資特別扣除額上限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為 20.7 萬元，這些額度都與前一年相同。

2023年綜所稅各項額度

免稅額	9.2萬（70歲以上為13.8萬）
標準扣除額	12.4萬（夫妻申報為24.8萬）
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	20.2萬（較前一年調升6,000元）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許如鎧 / 製表

2023 年綜所稅各項額度

至於基本生活費，則較前一年度增加 6,000 元，從 19.6 萬元提高至 20.2 萬元，財政部先前評估，全國受益戶數約 235 萬戶。

綜所稅計算方式是以所得淨額乘上稅率級距，並減去累進差額，即可得出納稅人當年度應納所得稅額。

其中所得稅淨額是將所得總額扣去免稅額，並自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中擇一扣除，然後再減去特殊扣除額與基本生活費差額，即可得出所得稅淨額。

另外，在計算綜所稅時，若基本生活費差額為正值，



即基本生活費總額超過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就可以作為額外扣除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在計算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時，則須將每人基本生活費乘以家戶人數（包含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

舉例來說，甲君家中共有四人，包含甲君本人、其配偶、分別就讀高中與大學的兩個未成年小孩，今年5月申報去年綜所稅時，選擇採標準扣除額，甲君申報戶基本生活費總額為80.8萬元（20.2萬元x四人），超過全戶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總和64.1萬元〔全戶免稅額36.8萬元（9.2萬元x四人）+標準扣除額24.8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2.5萬元〕，基本生活費差額為正值，甲君就可以將其作為額外扣除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另外國稅局也表示，在台居留滿183天的外僑居住者，若在年度中離境後不再返台，須在離境前辦理綜所稅申報，其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應依據在台居留天數比率計算。

03. 403 地震捐款專戶成立 民眾、企業捐款可於 2025 年 5 月抵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即時報導

403 大地震撼動全台，造成傷亡，衛福部4日成立「0403 花蓮震災援助專戶」，開放民眾捐款支持災區重建。



民眾、企業的捐贈可協助災區度過難關，報稅時也能作為所得稅扣除額，付出愛心的同時，2024 年的捐贈也能在 2025 年申報所得稅時有效節稅。

財政部提醒，捐款可作為列舉扣除額扣除，但仍有其限制與規定，並非所有捐款都能無上限抵稅。

在計算捐贈扣除額時，根據受贈對象不同，也會影響可扣除上限，例如民眾、企業捐贈公益、慈善機構等機關團體，分別以綜合所得總額 20%、營利所得總額的 10% 為扣除上限；不過若是對國防、勞軍及對政府捐獻，則可全額減除，不受金額限制。

而衛福部 4 日公布「0403 花蓮震災援助專戶」，接受各界捐款。據悉，這是由衛福部所轄公設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設立，過去烏克蘭人道救援募款、土耳其地震等，也都是以類似模式辦理，透過專戶專款，財政部認定為對政府捐贈，列舉扣除金額無上限。

不過官員提醒，應注意捐款、申報時間，如 2024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還不能將 2024 年捐贈花蓮震災金額列為扣除額，必須等到 2025 年 5 月、申報今年所得稅時才能扣除。

但若 2023 年曾捐款供土耳其賑災，2024 年 5 月報稅時就可適用，可列為捐贈扣除額，當時若透過衛福部賑災專戶捐款，視為對政府捐贈，可全額扣除；若透過其他符



合規定的管道捐款，個人扣除上限為綜合所得總額 20%，企業則為營利所得總額的 10%。

捐款抵稅大致可分為三步驟：

第一，捐款給符合規定的公益社團或財團組織。

第二，捐贈後向該單位索取紙本或電子版收據，並妥善保存。

第三，申報所得稅時附上捐款收據，以利稽徵機關審查。

04. 退職所得免稅額 勿重複減除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5 月將申報所得稅，退休族在列報退職所得時，應避免重複減除按服務年資計算的免稅額，以免因短報退職所得，遭國稅局處以罰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退職所得是指個人領取的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的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的保險給付等所得。

高雄國稅局指出，在辦理所得稅申報時，退職所得有其定額免稅額，因領取金額高低、領取方式而有所不同，以 2022、2023 年為例，計算方式可分為分期領取與一次領取兩種。

若納稅人選擇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計算方式是以全年領取總額減去 81.4 萬元，得出的餘額即為所得額。



若納稅人選擇一次領取退職所得，則依領取金額而有不同計算方式。

領取總額在「18.8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以下者，所得額為 0；領取總額在「超過 18.8 萬元乘以年資、未達 37.7 萬元乘以年資」部分，以半數為所得額；領取總額在「37.7 萬元乘以年資」以上部分，則以全數為所得額。

國稅局表示，退職所得不像執行業務收入、租賃收入或其他所得，須由納稅人自行減除必要成本、費用或損耗再列報。

扣繳單位開立扣繳憑單中的所得總額，就已將定額免稅部分減除，納稅人只需依憑單上所載總額列報即可。

國稅局舉例，甲君採一次領取退職所得，在申報 2022 年綜所稅時，扣繳憑單上的給付總額為 950 萬元，就應以 950 萬元列報退職所得。

但甲君誤以為還能減除免稅額，以 18.8 萬元乘以服務年資 30 年，免稅額度 564 萬元，剩下 386 萬元又減半計稅，僅列報 193 萬元，結果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05. CFC 反避稅新制 112 年起施行，今 (113) 年 5 月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為防杜個人藉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我國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於今年 5 月首次併入綜合所得稅基本所得額申報。

沙鹿稽徵所常接獲民眾詢問問題並彙整說明如下：

一、個人 CFC 制度的適用對象為何？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國家地區 CFC 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且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達 10% 以上，該個人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海外營利所得，與其他海外所得合併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二、個人豁免計算及申報 CFC 營利所得條件為何？

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則不適用個人 CFC 制度：

- (一)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者。
- (二) 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 (以下同) 700 萬元以下」。但不包括個人與其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有股權且不具實質營運活動」之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

該所舉例說明，甲君直接持有 3 家 CFC 股權 (皆 10% 以上) 且各該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均無實質營運活動，112 年度 CFC1、CFC2 及 CFC3 當年度盈餘分別為虧損



200 萬元、盈餘 500 萬元及盈餘 600 萬元，案例中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均在 700 萬元以下，但甲君「直接持有股權且不具實質營運活動」之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 900 萬元 (-200 萬元 + 500 萬元 + 600 萬元)，已逾 700 萬元，故甲君應依個人 CFC 制度認列 CFC2 及 CFC3 之投資收益，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分別計算海外營利所得，併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所提醒，個人如有投資我國境外企業，且符合上揭適用對象，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計算海外營利所得，並於今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檢附相關文件。有關個人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題可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點選「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綜合所得稅 /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專區」查詢。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06. 地震災戶無法如期繳納稅捐，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芮氏規模 7.2 地震，造成多處地區嚴重災情，納稅義務人如因此造成財產損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納稅款者，可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104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69950 號令「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方式及適用標準如下：

一、請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 (二)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延期或分期標準：

- (一) 稅捐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
- (二) 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六期。
- (三) 稅捐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
- (四) 稅捐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二十四期。



(五) 稅捐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三十六期。

三、申請期限：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申請，倘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以「線上申辦」方式申請；非線上申辦者可透過該網站自行下載申請書(委任他人申請者請另行檢附委任書)或至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填妥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臨櫃申請或郵寄申請。

07. 對於無法拍定之不動產，國稅局積極評估承受，以維租稅之公平正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捐，經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其不動產於拍賣程序中無法順利拍定，國稅局將評估辦理承受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之不動產，以維護租稅之公平正義。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負繳納租稅的義務，因逾期未繳，財產遭移送強制執行，若僅因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無法拍定，致其欠稅逾



執行期間註銷而不得再行執行，有違公平正義，為維護稅捐稽徵機關之租稅債權，國稅局將依據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對於無法拍定且符合作業要點規範得予承受之不動產，積極進行承受作業。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欠繳綜合所得稅 900 萬餘元，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甲君名下有某縣 3 筆土地，惟經多次拍賣仍無人應買，考量其執行期間將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屆滿，若該等財產仍未拍定，其欠稅將因逾執行期間註銷而不得再行執行，且該不動產即應塗銷查封返還甲君，顯造成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卻留有不動產之不公平現象，有損租稅債權。經該局評估甲君所有之上述土地雖位處偏遠山區，但該土地並無設定抵押權等他項權利，承受尚有實益並得以抵繳欠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誠實申報依法納稅，勿心存僥倖，如欠稅經移送強制執行，對於無法拍定之不動產，國稅局將依規定積極辦理承受，以確保國家稅收。

08. 所得稅減稅修法 題材熱炒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物價飛漲、民眾生活開銷變大，朝野立委陸續提出減稅修法。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本周三（10日）排審《所得稅



法》修正案，其中又以提高股利所得合併計稅可扣抵上限，最受關注。

針對股利所得，國民黨立委羅明才等人提案，納稅人選擇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合併計稅，提高其可扣抵比率及上限，從現行 8.5% 提高至 10%、每戶上限從 8 萬元提高至 8 萬 3,200 元。

其餘立委提案集中在綜所稅扣除額，逾半希望爭取長照特別扣除額加碼。

立委針對所得稅法修法提案	
內容	額度
提高股利所得合併計稅可扣抵上限	扣抵比率提高至10%、每戶上限提高至83,200元
提高長照扣除額	每人每年18萬至36萬元
提高租金扣除額	每人每年25萬元
提高保險費扣除額	提高至4.8萬元
提高扶養12歲以下子女免稅額	提高50%
新增長期（三年以上）投資支出扣除額	每人每年3.6萬元
新增健檢費用扣除額	每人每年1萬至5萬元

資料來源：立法院

邱琮皓 / 製表

立委針對所得稅法修法提案



隨國內人口高齡化，民眾長期照護支出逐年增加，財政部在 2019 年時新增長照特別扣除額，符合規定者每人每年可扣除 12 萬元。

立法院財委會將審查所得稅法 12 案以及營業稅法四案。在所得稅法方面，最多立委關切長照扣除額，包括國民黨團、國民黨立委馬文君、謝龍介、賴士葆、林德福、楊瓊瓔等立委，分別提案提高長照扣除額至每人每年 18 萬至 36 萬元不等。

提案委員皆認為，隨國人平均壽命增長、2025 年邁向超高齡社會後，長照需求持續增加，目前長照機構與居家照服員量能不足，仍有 65% 長輩需要依賴家人照顧，因此希望能提高長照扣除額度，給予民眾經濟上的喘息。

新增扣除額方面，民進黨立委王正旭、國民黨立委賴士葆都提出增訂「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可扣除額度分別為 1 萬、5 萬。希望藉此提升民眾健康管理意識與行動，降低健保與長照財政負擔。

09. 在臺未設有戶籍之外籍人士出售不動產，適用房地合一稅之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要件

外籍人士在臺未設立戶籍而屬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於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時，可以居留證的「居留地址」視同辦竣「戶籍登記」，憑以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屬境內居住者的外籍人士出售房屋、土地，申報房地合一稅時，同時符合下列 3 項要件，可享 400 萬元免稅所得額及課稅所得超過 400 萬元部分按稅率 10% 計算應納稅額的租稅優惠。

-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該自住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並居住連續滿 6 年，而外僑可以居留證之「居留地址」視同辦竣「戶籍登記」。
- 二、交易該自住房地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交易該自住房地前 6 年內，未曾適用同一租稅優惠。

該局舉例說明：

例 1：甲為外籍人士境內居住者，於 106 年 3 月購置 A 房地自住，因非本國籍國民，無法辦理戶籍登記，但甲君居留證所載地址為 A 屋，甲君持有 A 房地並居住連續滿 6 年，且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及執行業務使用情形。甲君於 112 年 11 月出售 A 房地，因符合自住房地要件，故可適用課稅所得減除 400 萬元免稅額，超過部分以 10% 計算應納稅額的租稅優惠。

例 2：乙為外籍人士境內居住者，106 年 2 月在高雄市購置 B 房地，但 106 年 10 月遷居臺北市，112 年 9 月委託仲介業者出售高雄市 B 房地，乙君雖持有



B 房地超過 6 年，惟因居留證所載地址在臺北市，未符合自住要件，不能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應以居住者持有期間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所適用稅率 20% 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再次提醒，外籍人士出售房地，記得於房地辦理移轉登記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若要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除了須為境內居住者身分，也要留意符合自住 3 大要件。如仍有申報問題，歡迎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也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查詢。

10. 所得稅修法 財政部：僅 39% 所得要繳稅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0 日將進行營業稅法、所得稅法的修正案，財政部長莊翠雲將出席備詢。其中，綜所稅特別扣除額針對長照部分，立委提案內容包括，每人扣除額提高到 18 萬元、20 萬、24 萬到 36 萬元等 4 個主要版本。財政部也說明，110 年度總扣除額占全部所得比率達 61%，僅餘 39% 所得應負擔所得稅。

列舉扣除額提案部分，有立委建議如保費列舉每人限額由 2.4 萬增至 4.8 萬。也建議增訂健康檢查列舉扣除額每人每年 5 萬元、投資支出每人限額 3.6 萬等。

所得稅法免稅額、扣除額相關修正草案共 11 案。以免稅額部分，立委提出 12 歲以下受納稅義務人撫養之子女，



免稅額增加 50%；特別扣除額部分 8 項提案，長照特別扣除額部分，國民黨團提出，每人由 12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另有立委提出版本提高到 20 萬、24 萬、36 萬元不等；房屋租金特別扣除額，民眾黨團則提出 114 年起，由 18 萬元提高到 25 萬元。也有委員提案增訂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每人 1 萬元，明年起實施。

財政部表示，近年來持續優化所得稅制及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免稅額與扣除額額度，經統計 110 年度全部申報戶列報總扣除額（含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占全部所得比率達 61%，僅餘 39% 所得應負擔所得稅。

另外，113 年度起調高幼兒學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額度；而因應物價上漲，112 年 11 月 23 日公告調高 113 年度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民眾 114 年 5 月申報綜所稅時即可適用，各項調整，已適度減輕民眾租稅負擔。

財政部指出，綜所稅免稅額及扣除額，向來為外界關注焦點，社會各界屢有增列項目、提高扣除金額或擴大適用範圍建議，為維護財政穩健，有關各黨團及委員之提案將就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通盤考量，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可行性及有效性。

至於國民黨、民眾黨等立委提出股利可抵減比率應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所稅）20% 半數 10% 為準，並按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調高可抵減稅額上限金額至 8.32 萬元。



財政部說明，2018年起改採兩稅獨立課稅，以及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新制，合併到綜所稅納稅義務人股利可抵減稅額的抵減率 8.5% 及抵減金額上限 8 萬元，並參考 104 年度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的平均扣抵比率（可扣抵稅額 / 股利淨額）8.4% 及中低股利所得家戶的扣抵金額訂定。可抵減稅額為政府額外提供的租稅利益，與營利事業實際繳納營所稅並無關聯。此外，股利可抵減稅額屬租稅優惠，與物價指數無關。

對於立委提案增訂女性生理用品免徵營業稅部分，財政部回應，台灣營業稅屬一般消費稅，對銷售一般貨物或勞務課徵，現行加值型營業稅稅率 5% 為國際最低。營業稅法第 8 條免稅項目有其特定政策目的，包含配合農業、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及國防等政策，惟未就個別產品提供免稅。

目前大多數採加值型營業稅國家未對女性生理用品免徵營業稅，且考量若營業人未將減稅利益全數反映至商品售價，買受人實無法享受減稅利益，反而使國庫每年以約 3.8 億元稅收損失補貼生產及銷售女性生理用品廠商，也可能使其他銷售類似產品（如嬰幼兒、成人紙尿褲或衛生紙等）營業人要求援引比照，損及營業稅一般消費稅特性，並將擴大稅收損失。



11.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今年 5 月報稅請留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民法第 12 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 條之 1 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94 年出生者於 112 年滿 18 歲，今年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可選擇單獨申報哦！

該局說明，未成年子女而有所得者，除其已結婚得合併其配偶之所得單獨申報課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由其父母合併申報課稅。配合民法修正法定成年年齡，納稅義務人須注意所列報之扶養親屬如已成年，該受扶養親屬須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情事，才可以列報扶養。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納稅義務人之成年子女 (94 年以前出生) 112 年度在校就學，且當年度有所得，倘其所得合計數小於個人之免稅額及扣除額之合計數，由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子女較有利；反之，如其所得合計數超過免稅額及扣除額之合計數，則由已成年子女自行辦理申報，才不會使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子女所得致須繳納更多稅負。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欲列報扶養已成年子女者，除須符合稅法規定扶養親屬條件外，應考量併計其所得額對自身稅負之影響。如仍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12. 立委喊減稅 財部：審慎評估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10）日排審《所得稅法》修正案，逾半提案希望加碼長照特別扣除額，也有提案希望提高股利所得合併計稅可扣抵上限。財政部昨日表示，應通盤考量、審慎評估。

對於股利所得合併計稅可扣抵上限，立委提案可扣抵比率從現行 8.5% 提高至 10%，每戶上限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從 8 萬元提高至 8 萬 3,200 元。

財政部回應，可抵減稅額是政府額外提供的租稅利益，與物價指數無直接關聯。

至於其他委員，主要關切提高長照扣除額，立委分別提案希望提高額度至每人每年 18 萬至 36 萬元不等。

財政部則認為，綜所稅免稅額及扣除額，向來為外界關注焦點，社會各界屢有增列項目、提高扣除金額或擴大適用範圍之建議，為維護財政穩健，有關各黨團及委員之提案將就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通盤考量，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可行性及有效性。



13. 女性生理品免稅？財部憂補貼 3.8 億仍未能反映在售價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即時報導

朝野立委支持，增訂女性生理用品免徵營業稅，財政部 10 日認為，國際間採加值型營業稅國家大部分未對女性生理用品免徵營業稅，也擔心國庫補貼 3.8 億元補貼的減稅利益未能全數反映在商品上，無法讓女性實質受惠。

對於生理女性而言，都會在青春期之後，每個月都會經歷必須要購買各式女性生理用品的額外負擔。據統計，女性在一生中需花費近 10 萬元購買生理用品，但目前薪資結構並不平等，女性薪資為男性的 81.68%，更容易暴露在月經貧窮的健康風險下。

台灣民眾黨黨團、立法委員黃捷、吳宗憲等人，提案增訂女性生理用品免徵營業稅部分，減輕購買生理用品的財務負擔。

對此，財政部長莊翠雲表示，我國營業稅屬於一般消費稅，主要是對銷售一般貨品或勞務課稅，現行加值型營業稅稅率 5% 已經是國際間最低。營業稅法第 8 條免稅項目都有特定政策目的，包括配合農業、社會福利、教育文化與國防等相關政策，沒有針對個別產品提供免稅。

莊翠雲指出，目前大多數採加值型營業稅國家未對女



性生理用品免徵營業稅，同時也考量到入果營業人未將減稅利益全數反映至商品售價，買受人無法實質享受到減稅利益，反而使國庫每年以 3.8 億元稅收損失補貼生產及銷售女性生理用品的廠商。

另外，她也擔心，其他銷售類似產品，例如嬰幼兒、成人紙尿褲或衛生紙等營業人要求相同比照減徵營業稅，損及營業稅一般消費稅特性，恐將擴大稅收損失。

14. 強震震出危老關注度 兩方法重建老屋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即時報導

日前發生的芮氏規模 7.2 花蓮大地震，再次震出許多人對危老建物的關注度。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的統計資料，截至 2023 年第 4 季，全國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約 919 萬宅，其中屋齡超過 30 年的老屋共約 483 萬宅，占比逾五成，如何改建老屋、提高耐震程度以避免災損與死傷，是不得不面對的課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會計師戴群倫表示，若以重建的方式改建老屋，目前實務上主要以「危老重建」或「都市更新」進行。不過從適用條件、程序及獎勵等面向來看，兩者其實有所差別。

首先就適用條件來說，若採危老重建方式，基地無面



積限制，但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規定，必須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屬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合法建物，且須符合三項條件之一：

- (1) 依法須拆除
- (2) 結構安全評估未達最低等級
- (3) 屋齡大於 30 年，經評估耐震未達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

若採都更方式，基地位置須為政府畫定的更新地區內（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查詢），或由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依條件申請自行劃定的更新單元。此外，都更對於基地面積有最小規模限制，以台北市為例，原則上面積須達至少 1,000 平方公尺；若僅達 500 平方公尺也可申請，但須提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另一方面，危老重建需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的同意；都更則採多數決同意，而屬自行畫定的更新單元且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下，在更新事業計劃報核時，原則上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均超過 80%，且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80% 同意；採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下，則須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意。



不過，如果都更基地是屬政府劃定的更新地區，依地區性質取得超過 50% 或 75% 的同意即可。

就申辦程序來說，危老重建的申請人為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一戶也可提出申請。但都更的申請人必須為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 條規定，實施者是指政府機關、專責機構（例如都更中心）、都更會或事業機構（例如建設公司）。

戴群倫提醒，除非該都更案是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否則都更事業機構應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而危老重建的程序相對而言較簡單，只要符合適用條件，提出重建計畫由主管機關核准後即可實施。都更除須經事業概要、事業計劃及權利變換計劃之申請及審議等，亦須舉辦公聽會、聽證會、公開展覽等繁瑣流程。

至於重建後分配方式，危老重建原則上由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建商自行協議，都更則透過權利變換或協議合建來分配房地。

危老重建和都更的獎助方式也不同，危老重建獎勵的建築容積，以不超過法定容積 1.3 倍或原容積 1.15 倍為限，若符合條件者可取得額外獎勵，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的 10%；都更的容積獎勵，則以不超過法定容積 1.5 倍，且不得超 0.3 倍法定容積加上原容積為限。



危老重建及都更也都有提供相關的稅捐減免，原則上，危老重建除地價稅、房屋稅有期限減免外，並無其他優惠。另外，若採都更方式話，實施者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更事業機構，得就符合規定的規劃設計支出 20% 內，抵減都更事業計畫完成年度的應納營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可併同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及「延期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統一由國稅局單一窗口回復民眾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111 年 1 月 1 日起服務再精進，國稅局進一步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由國稅局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民眾確認試算內容無誤，可選擇線上登錄回復確認或於確認申報書上簽章後寄回被繼承人之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臨櫃辦理，即完成遺產稅申報。

虎尾稽徵所進一步說明，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適用對象為被繼承人已辦理死亡登記，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申請方式可於被繼承人死亡日起 6 個月內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請，或就近向任一國稅局、六都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櫃檯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時，併同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及延期申報。

該所特別提醒，國稅局提供之遺產稅稅額試算書表非屬稅額核定處分，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稅額試算內容或有



其他應調整事項，或有不適用稅額試算者，仍須於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自行辦理遺產稅申報。

02. 危老重建房地雙稅可減免 房屋稅減半徵收最長達 12 年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403 大地震讓外界再度關注危老重建，地稅局表示，危老重建可享地價稅、房屋稅減免。其中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最長可達 12 年。不過仍應留意重建完成期限、重建計畫面積、所有權再轉移等，避免優稅看得到卻吃不到。

台南市政府財稅局表示，在重建期間，因土地無法使用，地價稅免徵，但重建期限應依建築期限完成，如果重建期程延宕，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將取消免徵地價稅優惠。

危老重建租稅優惠

稅目	租稅優惠
地價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建期間地價稅免徵• 重建後享兩年地價稅減半優惠
房屋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論重建前後起造人是否相同，重建後兩年內房屋稅減半• 重建後三至12年所有權不轉移，可繼續適用房屋稅減半優惠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許如鎧 / 製表

危老重建租稅優惠



財稅局指出，建管機關核發建築執照時，應核定重建房屋的建築期限，如未依規定展期或已超過展期期限仍未完工等情形，建照將自展期期限屆滿日起失去效力，屆時建管機關將以書面通知稅捐機關，依規定課徵地價稅。

財稅局也指出，重建後還可享兩年的地價稅減半優惠，但為避免鄰接土地一同受惠減免的條件太過寬鬆，受惠的合併鄰地最多與申請重建建築物基地面積相同，大於申請重建面積的部分鄰地不予減免。

財稅局舉例，危老建築物基地為 500 平方公尺，合併的鄰地為 1,500 平方公尺，面積共計 2,000 平方公尺。

其中基地的 500 平方公尺可減免地價稅；而鄰地部分，只有不超過基地部分，也就是 500 平方公尺可適用減免，剩餘的 1,000 平方公尺不適用。因此該重建計畫僅基地加鄰地共 1,000 平方公尺可適用地價稅減免。

另外常見的錯誤則是所有權轉移，財稅局說明，在重建後兩年內，地價稅、房屋稅均享減半徵收，且兩年過後，只要十年內所有權人均未轉移，仍可繼續享有房屋稅減半的租稅優惠；但若起造人死亡或轉移給第三人，將自次月起取消優惠。

舉例來說，陳先生是重建前的房屋所有人，重建後兩年內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只要未移轉所有權，理應在重建後三至 12 年內繼續享有減半優惠。



但陳先生在重建後第四年將房屋贈與給女兒，因所有權轉移，女兒將無法適用房屋稅減半優惠；若陳先生尚未贈與就過世，即便在規定優惠期間，女兒也無法享有房屋稅優惠。

03. 新聞中的法律 / 防子女身後爭產 兩招化解

經濟日報 / 李益甄

企業家去世後，後代子孫爭產時常躍上新聞版面。事實上，在父母心中，往往想做出最公平的安排，然而父母認定的公平，未必是子女心目中的公平，手足之間難免會有相對剝奪感，常在父母身後引發手足鬩牆。為解決子女在身後爭產，生前贈與及信託是相當有效的方式。

舉個例子來說，女性企業家 A 君和前夫育有兒子 C 君，和前夫離婚後，不僅直播事業風風火火，更自創彩妝品牌，在市場占有一席之地，C 君成年後也在公司上班。

A 君隨後因為工作認識 D 君，和 D 君墜入愛河、組成家庭，梅開二度後生下女兒 E 君，E 君成年後也在公司上班。

後來 D 君車禍去世，A 君也已年邁，因此前往公證人處立下遺囑，表明要將名下的全部存款、股票與不動產，全部留給愛女 E 君繼承。

在 A 君過世後，E 君持 A 君生前所立遺囑，向同母異父的哥哥 C 君主張，要繼承 A 君名下所有遺產，但 C 君則認為，A 君所立的遺囑，沒有法律上效力，兄妹爭執不下。



從法律上來看，即使遺囑本身具法律效力，A君遺囑中，侵害到C男特留分的部分，在法律上來說仍然是無效的。實務上常見沒有分到遺產的子女，會訴諸漫長爭訟，與手足爭執遺囑的法律效力。

為了避免身後、子女因為遺產爭執不休，可善用生前贈與及信託。

其中在生前贈與部分，父母可善用每年的免稅額將財產分年贈與給子女，目前贈與稅免稅額是每人每年244萬元，不論贈與給多少人，累計贈與金額不超過244萬元，即可免徵贈與稅。

至於信託，則是指財產所有人（例如公司創辦人、董事長等）將財產交付給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來管理財產，包括現金、不動產或公司股權等，再由受託人給付財產收益給受益人（像是家人、子女等），藉此管理家族資產並照顧到想照顧的人。

信託可以將財產的所有權、經營權、受益權，各自分成不同歸屬權利人，藉此來鞏固企業經營權，以解決股權因繼承而分散的問題，同時貫徹委託人意志，明確分配權利及利益，避免家族紛爭，也可讓家族的下一代成為信託受益人，藉此照顧及激勵家族成員。

此外，也可藉由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的原則，達到資產保全的效果。



另外也可思考超前部署，在生前成立遺囑信託，並注意三大重點。首先，須注意遺產稅問題，最高稅率為20%，建議審視整體資產，並就遺產稅預先進行稅負管理。

第二，針對遺囑擬定，法律定有嚴格標準，須注意遺囑作成方式是否符合法律要求；第三，信託機制被形容為「從墳墓裡面伸出來的手」，因為委託人死亡後，其擁有的資產可透過遺囑信託的受託人加以管理及分配，且受託人管理及分配的方式主要是預先在遺囑中擬定。

因此建議資產擁有者針對資產在遺囑信託內容中妥善擬定受託人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方式，並徵詢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協助。

04. 媽媽留 12 筆土地 他做錯「1 件事」無法繼承全被兄姊拿走

遺產分配眉角多，若無特別立遺囑，一般多半會用應繼分方式進行分配，但法律上也有特留分，避免往生者預立遺囑時特別偏愛某位繼承人，保障拿到遺產的最低比例。事實上，許多法院判決也顯示，有些人因為生前沒有盡孝，甚至對長輩出言不遜，最後連特留分都拿不到。

一位韓姓男子上有 6 名兄姊，排行家中老么，但他染有惡習、生活揮霍是家族中頭痛人物，曾多次對母親口出惡言，甚至嗆聲「趕快去死一死」讓母親情緒崩潰，多次對其他子孫表示，「絕不讓他繼承財產。」



母親過世後，其他 6 名兄姊共同提出「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之訴，多位子孫出庭作證，且韓男多次未到庭，最終法院判決，母親留下的 12 筆土地韓男一毛都拿不到，不得繼承遺產。

當時法官提到，依民法規定，對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不得繼承者，即喪失其繼承權。另一起類似案件則是，一位住在台北市的陳姓婦人在養母過世後，對養父不聞不問，等到養父過世後卻跳出來爭產，法院認定陳女沒有盡孝，判她敗訴。

除了不孝可能會喪失繼承權之外，民法第 1145 條規定，針對多項情形進行規範，包括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以及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等狀況。

05. 捐款財團法人 注意免稅額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個人在捐贈財產給財團法人時，若當年度贈與金額已超過免稅額，應先申請審查，並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再交付捐贈財產，以免被追繳稅款又被處罰鍰。



中區國稅局說明，個人捐贈財產時，若受贈的財團法人符合適用標準，該筆捐贈可不計入贈與總額。

若捐贈財產須辦理產權登記，在辦理移轉登記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才能移轉；若捐贈財產為免辦理產權者（如現金），且超過免稅額，應在超過免稅額的贈與後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若先交付財產，一旦經查受贈單位不符規定，將追補贈與稅並處罰鍰。

國稅局舉例，甲君 2023 年轉帳 200 萬元給子女，又捐款 350 萬元給某財團法人，當年度贈與金額已超過免稅額 244 萬元，但甲君未先申報贈與稅，且該財團法人經審查後，不符合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則甲君當年度贈與總額 550 萬元，應納贈與稅額 30.6 萬元〔（贈與 550 萬 - 免稅額 244 萬元） \times 10%〕，並處罰鍰 30.6 萬元。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國稅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二	十三	十四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